

證券代碼：3206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九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六十九之十一號九樓

電 話：(02)2809-5651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 錄

項	次	合併財務報告頁次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聲明書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損益表		2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33
(一)公司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1
(五)關係人交易		21
(六)質押之資產		2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其 他		2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22~2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 27~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 30~32
3. 大陸投資資訊		23, 31~3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3~24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北市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傳真:(02)2507-7827

4F, No. 176, Chang Chun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515-0130 FAX: (02) 2507-7827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鼎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謹 清

會 計 師 ： 張 亞 荃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 准 簽 證：(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
文 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2776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許宗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99.12.31		98.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及四)	\$ 333,247	37	\$ 238,060	30	2140	應付帳款	\$ 216,614	24	\$ 185,881	2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二及四)	10,222	1	6,649	1	2160	應付所得稅(註二及四)	2,052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二及四)	325,260	36	292,250	36	2170	應付費用	65,902	7	49,884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四及十一)	12,059	2	10,879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113	1	5,280	1
120-121	存貨(註二、三及四)	70,298	8	72,630	9		流動負債合計	287,681	32	241,045	30
1260	預付款項	7,334	1	4,78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2,403	—	1,625	—	28xx	其他負債				
1280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及六)	10,556	1	14,285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四)	1,013	—	—	—
	流動資產合計	771,379	86	641,163	80	2820	存入保證金	20	—	21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註二及四)	10,220	1	276	—
15xx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其他負債合計	11,253	1	297	—
1501	土地	58,534	6	67,259	8		負債合計	298,934	33	241,342	30
1521	房屋及建築	32,817	4	36,866	5						
1531	機器設備	78,614	9	88,956	11	3xxx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1551	運輸設備	4,511	—	4,788	1	31xx	股本				
1561	辦公設備	28,573	3	31,825	4	3110	普通股股本	391,385	44	387,609	48
1631	租賃改良	23,074	3	24,257	3	32xx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4,093	2	20,029	2	3210	發行溢價	91,399	10	91,399	12
	成本合計	240,216	27	273,980	34	33xx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113,694)	(13)	(119,918)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46	3	24,776	3
1599	累計減損	(8,534)	(1)	(1,87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2	1	3,20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58	—	18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09,155	12	54,828	7
	固定資產淨額	119,546	13	152,203	19		保留盈餘合計	139,403	16	82,806	10
17xx	無形資產(註二及四)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20	專利權	104	—	15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21)	(1)	14,201	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001	1	5,906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4)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711	—	—	—	3480	庫藏股票	(13,872)	(2)	(13,872)	(2)
1781	專門技術	450	—	3,667	—	35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4,567)	(3)	329	—
	無形資產淨額	5,266	1	9,725	1		股東權益合計	597,620	67	562,143	70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44	—	226	—						
1830	遞延費用	119	—	168	—						
	其他資產合計	363	—	394	—						
	資產總額	\$ 896,554	100	\$ 803,48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896,554	100	\$ 803,48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宗評

經理人：許宗評

會計主管：危建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	\$ 1,296,548	100	\$ 1,005,89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073)	(—)	(3,268)	(—)
4190	銷貨折讓	(1,527)	(—)	(1,106)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290,948	100	1,001,524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二、三及四)	(965,627)	(75)	(792,173)	(79)
5910	營業毛利	325,321	25	209,351	21
6000	營業費用(註二、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7,761)	(7)	(77,869)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391)	(8)	(82,57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900)	(2)	(34,111)	(4)
	營業費用合計	(226,052)	(17)	(194,554)	(20)
6900	營業淨利	99,269	8	14,79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47	—	1,607	—
7480	什項收入	16,220	1	10,61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167	1	12,22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	(—)	(52)	(—)
7560	兌換損失(註二)	(20,402)	(2)	(750)	(—)
7630	減損損失(註二)	(7,154)	(—)	(1,935)	(—)
7880	什項支出	(4,014)	(—)	(1,03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1,607)	(2)	(3,76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6,829	7	23,250	2
810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11,352)	(1)	(554)	(—)
9600	合併總損益	\$ 75,477	6	\$ 22,696	2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75,477	6	\$ 22,696	2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8	\$ 1.98	\$ 0.62	\$ 0.60
	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 0.61	\$ 0.6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宗評

經理人：許宗評

會計主管：危建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未 認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民國 98 年 01 月 01 日 餘 額	\$ 382,029	\$ 91,399	\$ 22,833	\$ 3,202	\$ 47,096	\$ 22,322	\$ —	(\$ 13,872)	\$ 555,009
民國 98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22,696	—	—	—	22,696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943	—	(1,943)	—	—	—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7,441)	—	—	—	(7,441)
盈 餘 轉 增 資	5,580	—	—	—	(5,580)	—	—	—	—
外 幣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所 產 生 兌 換 差 額	—	—	—	—	—	(8,121)	—	—	(8,121)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7,609	91,399	24,776	3,202	54,828	14,201	—	(13,872)	562,143
民國 99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75,477	—	—	—	75,477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270	—	(2,270)	—	—	—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15,104)	—	—	—	(15,104)
盈 餘 轉 增 資	3,776	—	—	—	(3,776)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	(174)	—	(174)
外 幣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所 產 生 兌 換 差 額	—	—	—	—	—	(24,722)	—	—	(24,722)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1,385	\$ 91,399	\$ 27,046	\$ 3,202	\$ 109,155	(\$ 10,521)	(\$ 174)	(\$ 13,872)	\$ 597,6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宗評

經理人：許宗評

會計主管：危建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75,477	\$ 22,6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859	22,255
攤銷費用	3,904	2,359
呆帳轉列收入數	(2,314)	(65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154	1,93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9,976	9,17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818)	36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5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73)	688
應收帳款增加	(30,696)	(34,601)
存貨(增加)減少	(7,644)	2,3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49)	8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29	(11,0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545)	13,441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減少	9,166	140
應付帳款增加	30,733	10,517
應付所得稅增加	2,052	—
應付費用增加	20,018	4,01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167)	(264)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增加	12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631</u>	<u>44,2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162)	(7,3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621	9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	222
遞延費用增加	(153)	(196)
購置無形資產	(2,279)	(5,280)
其它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65	(6,4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374</u>	<u>(18,021)</u>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99 年 度	98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	\$ 21
發放現金股利	(15,104)	(7,44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05)	(7,420)
匯率影響數	(22,713)	(6,9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5,187	11,8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060	226,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3,247</u>	<u>\$ 238,06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u>\$ 37</u>	<u>\$ 5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991</u>	<u>\$ 41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宗評

經理人：許宗評

會計主管：危建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8 年 7 月 24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買賣，並於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起轉至上櫃股票掛牌買賣。

合併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33 人及 1,259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99.12.31	98.12.31	
本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KINGSTATE)	海外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AURORA)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00%	100.00%	
KINGSTATE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志豐公司)	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KINGSTATE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百豐公司)	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三)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1. 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增加之子公司：無。

2. 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減少之子公司：無。

(四)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六)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不適用。

(七)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八)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不適用。

(九)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不適用。

(十)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 50%，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各合併公司成員之帳冊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其為功能性貨幣。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成當地貨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即期匯率為相關應收或應付於資產負債表日可予以交割之匯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子公司以外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發生之兌換差額依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者，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合併公司自民國 98 年 01 月 01 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則認列為當期之銷貨成本。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使用年限計提：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3~55 年
機器設備	2~14 年
運輸設備	5~11 年
辦公設備	3~12 年
租賃改良	5~50 年
其他設備	2~13 年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 1 至 6 年、專利權依 1 至 18 年、專門技術依 1 至 5 年，以直線法攤銷。

（九）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者，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依該公報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採直線法攤銷。當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發生縮減時，應將縮減利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二)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列為當期費用。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列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費用，上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稅額於發生年度認列。

合併孫公司所得處理係依當地法令要求，與本公司所適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十三)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於收入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採逐項比較法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依該公報規定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述變動對民國 98 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淨利減少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存貨之會計處理	\$ 2,168	\$ 0.0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2.31	98.12.31
零用金	\$ 1,591	\$ 1,320
支票存款	541	531
活期存款	186,880	141,209
定期存款	144,235	95,000
	<u>\$ 333,247</u>	<u>\$ 238,060</u>

(二)應收票據淨額

	99.12.31	98.12.31
非關係人	\$ 10,222	\$ 6,649
減：備抵呆帳	(—)	(—)
	<u>\$ 10,222</u>	<u>\$ 6,649</u>

(三)應收帳款淨額

	99.12.31	98.12.31
非關係人	\$ 331,785	\$ 298,844
減：備抵呆帳	(6,525)	(6,594)
	<u>\$ 325,260</u>	<u>\$ 292,250</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淨額

	99.12.31	98.12.31
商 品	\$ 13,555	\$ 6,737
原 料	38,474	37,493
物 料	2,797	3,224
在 製 品	22,197	17,130
製 成 品	19,541	39,096
	96,564	103,68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266)	(31,050)
淨 額	\$ 70,298	\$ 72,630
投 保 金 額	\$ 117,252	\$ 116,419
質 押 情 形	無	無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 955,984	\$ 783,2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76	9,176
存貨盤（盈）虧	(333)	(266)
	\$ 965,627	\$ 792,173

（五）固定資產

1. 合併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固定資產作為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2. 合併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209,729 仟元及 229,095 仟元。

（六）無形資產

	99.12.31				98.12.31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計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6,890	\$ 14,381	\$ 4,000	\$ 35,271	\$ 16,890	\$ 13,093	\$ —	\$ 29,983
本期增加	—	1,479	800	2,279	—	1,280	4,000	5,280
單獨取得	—	(592)	(4,000)	(4,592)	—	—	—	—
本期處分	—	—	—	—	—	8	—	8
匯率影響	—	—	—	—	—	—	—	—
期末餘額	16,890	15,268	800	32,958	16,890	14,381	4,000	35,271
攤 銷								
期初餘額	(16,738)	(8,475)	(333)	(25,546)	(16,689)	(6,514)	(—)	(23,203)
攤銷費用	(48)	(3,312)	(350)	(3,710)	(49)	(1,952)	(333)	(2,334)
本期處分	—	518	333	851	—	—	—	—
匯率影響	—	2	—	2	—	(9)	(—)	(9)
期末餘額	(16,786)	(11,267)	(350)	(28,403)	(16,738)	(8,475)	(333)	(25,546)
	\$ 104	\$ 4,001	\$ 450	\$ 4,555	\$ 152	\$ 5,906	\$ 3,667	\$ 9,725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 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者，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揭露如下：

1.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服務成本	\$ 293	\$ 346
利息成本	489	57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03)	(424)
過渡性淨資產攤銷數	65	65
淨退休金成本	<u>\$ 544</u>	<u>\$ 564</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99.12.31	98.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349)	(9,032)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159)	(9,276)
累積給付義務	(21,508)	(18,30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046)	(1,259)
預計給付義務	(24,554)	(19,56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0,495	20,204
提撥狀況	(4,059)	63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11	77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220	(996)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885)	—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13</u>	<u>\$ 417</u>

3. 既得給付

	99.12.31	98.12.31
既得給付	<u>\$ 9,727</u>	<u>\$ 9,613</u>

4. 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9.12.31	98.12.31
折現率	2.0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50%	1.50%

5. 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99年度	98年度
提撥	<u>\$ —</u>	<u>\$ —</u>
支付	<u>\$ 52</u>	<u>\$ 1,836</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484 仟元及 2,850 仟元。
7. KINGSTATE 及 AURORA 並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其大陸子公司之職工退休金辦法，對於員工退休金係採相對提撥制，每月由員工個人薪資中提存一定金額存入公積金帳戶中，公司則依員工之職級於帳上提列相對倍數之金額。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 KINGSTATE 之大陸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所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695 仟元及 2,192 仟元。

(八) 股東權益

1. 股本

民國 99 年 6 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776 仟元，發行新股 378 仟股，經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4909 號函核准，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 98 年 6 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5,580 仟元，發行新股 558 仟股，經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一字第 0980032991 號函核准，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經上述增資後，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391,385 仟元及 387,60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分 39,139 仟股及 38,761 仟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99.12.31	98.12.31
發行溢價	\$ 91,399	\$ 91,39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行撥充資本，每次得轉增資之金額應視獲利情形決定，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 以上時，得由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撥充資本。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提列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規定就發生年度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其中員工紅利提撥率為 6%、董監事酬勞提撥率為 3%，其餘得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上分派比例，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就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 10% 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依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例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076 仟元及 2,038 仟元。有關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計算，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所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及 98 年 6 月 19 日通過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盈餘分派情形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98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70	\$ 1,94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15,104	7,441	0.40	0.20
股票股利	3,776	5,580	0.10	0.15

(6)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與股東會決議情形相同，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提議、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仟元)

	99年度		98年度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期初數	1,000	\$ 13,872	1,000	\$ 13,872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	(—)	(—)	(—)
期末數	<u>1,000</u>	<u>\$ 13,872</u>	<u>1,000</u>	<u>\$ 13,872</u>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票之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本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買回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尚未轉讓者，應予註銷。依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分別為 3,914 仟股及 3,876 仟股，最高限額分別為 230,802 仟元及 174,205 仟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99 年度			98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0,369	\$ 100,902	\$ 221,271	\$ 101,055	\$ 85,574	\$ 186,629
勞健保費用	1,206	5,214	6,420	1,133	5,208	6,341
退休金費用	1,505	3,674	5,179	1,362	3,680	5,042
其他用人費用	4,890	7,202	12,092	13,846	5,142	18,988
	<u>\$ 127,970</u>	<u>\$ 116,992</u>	<u>\$ 244,962</u>	<u>\$ 117,396</u>	<u>\$ 99,604</u>	<u>\$ 217,000</u>
折舊費用	\$ 9,374	\$ 6,484	\$ 15,858	\$ 14,915	\$ 7,340	\$ 22,255
攤銷費用	\$ 167	\$ 3,737	\$ 3,904	\$ 25	\$ 2,334	\$ 2,359

（十）所得稅

1.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合併公司所得稅最高稅率分別為 25% 及 33%，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86	\$ 413
遞延所得稅費用	9,166	141
所得稅費用	<u>\$ 11,352</u>	<u>\$ 554</u>

2. 合併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6,237	\$ 5,699
投資抵減稅額	—	(3,418)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601)	1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55	447
提列(迴轉)備抵評價	(3,099)	(3,8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00)	413
因稅法改變之變動影響數	360	1,116
所得稅費用	<u>\$ 11,352</u>	<u>\$ 554</u>

立法院於民國 99 年 6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7%，並自民國 99 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異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主要項目如下：

	99.12.31	98.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損失	\$ 1,591	\$ 2,52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9	4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67	—
虧損扣抵	—	2,611
投資抵減	1,726	1,902
其他	364	14
小計	<u>5,587</u>	<u>7,488</u>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84)	(5,81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03	1,67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6)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流動	<u>\$ 2,403</u>	<u>\$ 1,6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遞延退休金費用	\$ 22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436	15,994
投資抵減	1,726	2,659
小計	<u>7,184</u>	<u>18,653</u>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6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184	18,18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404)	(18,46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非流動	(\$ 10,220)	(\$ 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2,771</u>	<u>\$ 26,1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7,404</u>	<u>\$ 18,509</u>
備抵評價總額	<u>\$ 3,184</u>	<u>\$ 6,283</u>

4. 合併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應付（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86	\$ 413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00	(413)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1,834)	(67)
應付（退）所得稅	<u>\$ 2,052</u>	<u>(\$ 67)</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應退所得稅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5.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3,520	\$ 3,452	102年度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每一年度得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1) 未分配盈餘		
民國86年及其以前年度	\$ —	\$ —
民國87年及其以後年度	109,155	54,828
	<u>\$ 109,155</u>	<u>\$ 54,828</u>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360</u>	<u>\$ 8,414</u>
(3)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99預計/98實際)	<u>4.91%</u>	<u>15.75%</u>

7.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 96 年度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十一) 每股盈餘

	99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86,829</u>	<u>\$ 75,477</u>	<u>38,139</u>	<u>\$ 2.28</u>	<u>\$ 1.98</u>
	98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23,250</u>	<u>\$ 22,696</u>	<u>37,761</u>	<u>\$ 0.62</u>	<u>\$ 0.60</u>
追溯調整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23,250</u>	<u>\$ 22,696</u>	<u>38,139</u>	<u>\$ 0.61</u>	<u>\$ 0.60</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3,247	\$ 333,247	\$ 238,060	\$ 238,0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5,482	335,482	298,899	298,8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59	12,059	10,879	10,879
存出保證金	244	244	226	226
<u>負 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6,614	216,614	185,881	185,881
其他各類應付款項	67,954	67,954	49,884	49,884
存入保證金	20	20	21	21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於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各類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

(2) 存出保證金係以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 合併公司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外，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為之。

4. 合併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31,115 仟元及 236,209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除按外幣計價交易之應收付款項受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變動之風險，此外並未持有受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產生價值波動之金融商品，惟外匯匯率變動會因應收付款項互抵，並不重大。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企業，經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擬訂一定之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均未從事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各項薪資、獎金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情形如下：（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99年度	98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2,920	\$ 12,674
業務執行費用	258	219
盈餘分派	2,507	613
合計	\$ 15,685	\$ 13,506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提供資產作為質押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99.12.31	98.12.31
土 地	\$ 58,233	\$ 67,259
房屋及建築	18,828	23,974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512	1,605
	\$ 78,573	\$ 92,838
未動用額度	\$ 127,959	\$ 50,000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已沖銷之交易
明細資料如下：

交易事項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本公司	KINGSTATE	AURORA
<u>民國 99 年度</u>			
1. 沖銷長期股權投資與股東權益	(\$ 335,883)	\$ 221,459	\$ 114,424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應收應付款項	259,536	(190,524)	(68,012)
3. 沖銷損益科目			
營業收入及成本	(836,871)	833,725	3,146
<u>民國 98 年度</u>			
1. 沖銷長期股權投資與股東權益	(\$ 302,553)	\$ 186,925	\$ 115,628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應收應付款項	228,771	(151,413)	(77,358)
3. 沖銷損益科目			
營業收入及成本	(651,038)	672,747	(21,709)

(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一。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前款第(1)~(9)項之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五。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七。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基本資料：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 (2)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主係經營蜂鳴器、警報器與喇叭等之製造及買賣，屬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財務資訊說明如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 年度			
	國 內	大陸地區	調整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1,121,681	\$ 169,267	\$ —	\$ 1,290,94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	1,672,198	(1,672,198)	—
部門收入合計	<u>\$ 1,121,681</u>	<u>\$ 1,841,465</u>	<u>(\$ 1,672,198)</u>	<u>\$ 1,290,948</u>
部門(損)益—稅前(損)益	<u>\$ 85,051</u>	<u>\$ 60,403</u>	<u>(\$ 58,625)</u>	<u>\$ 86,829</u>
部門可辨認資產	<u>\$ 576,402</u>	<u>\$ 771,022</u>	<u>(\$ 450,870)</u>	<u>896,554</u>
資產合計				<u>\$ 896,554</u>

	98 年度			
	國 內	大陸地區	調整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821,799	\$ 179,725	\$ —	\$ 1,001,52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	1,324,765	(1,324,765)	—
部門收入合計	<u>\$ 821,799</u>	<u>\$ 1,504,490</u>	<u>(\$ 1,324,765)</u>	<u>\$ 1,001,524</u>
部門(損)益—稅前(損)益	<u>\$ 22,837</u>	<u>\$ 34,596</u>	<u>(\$ 34,183)</u>	<u>\$ 23,250</u>
部門可辨認資產	<u>\$ 526,154</u>	<u>\$ 657,720</u>	<u>(\$ 380,389)</u>	<u>803,485</u>
資產合計				<u>\$ 803,485</u>

(三)外銷銷貨財務資訊：

地 區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亞 洲	\$ 963,258	75	\$ 522,201	52
歐 洲	116,300	9	81,747	8
美 洲	93,561	7	55,886	6
大 洋 洲	22,879	2	25,958	3
非 洲	581	—	298	—
	<u>\$ 1,196,579</u>	<u>93</u>	<u>\$ 686,090</u>	<u>6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
金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公司名稱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公司	\$ 260,003	20	\$ 134,133	13
乙公司	131,367	10	118,644	12
	<u>\$ 391,370</u>	<u>30</u>	<u>\$ 252,777</u>	<u>25</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資產之比率
0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1	進貨	\$ 835,680	64.73%
			1	代購原料	834	0.06%
			1	應付帳款	258,775	28.86%
			1	其他應付款	761	0.08%
1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686,320	53.16%
			3	其他應付款	1,008	0.11%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73,526	19.35%
			3	進貨	148,164	11.48%
			3	應付帳款	16,049	1.79%
2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8,560	0.66%
			3	進貨	11,419	0.8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9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1	進貨	\$ 650,877	64.99%
			1	代購原料	325	0.03%
			1	應付帳款	223,529	27.82%
			1	其他應付款	5,242	0.65%
1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581,429	58.05%
			3	其他應付款	450	0.06%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30,119	16.19%
			3	進貨	93,972	9.38%
			3	應付帳款	20,844	2.59%
2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3,133	1.31%
			3	進貨	4,302	0.43%
			3	購入固定資產	174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予他人 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志豐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KK Rocky CPS	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 6,456 US 200 仟元	\$ 5,826 US 200 仟元	1.60%~ 1.9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銷貨 \$ 4,995 佣金支出 \$ 9,727	營運 週轉	\$ -	-	\$ -	\$ 59,762 (註 1)	\$ 119,524 (註 2)

註 1: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10%。

註 2: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20%。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股 票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86,959	221,459	100.00%	222,210	
股 票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0,000	114,424	100.00%	114,424	

註1：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為市價。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之比率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835,680	88.54%	註	註	註	\$ 258,775	98.63%	

註：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依產品規格由雙方議定；另由本公司代為採購材料係以應付帳款沖抵之，應付款項餘額視該公司資金狀況彈性收款。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志豐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西薩 摩亞	各種投資事業	\$ 249,678	\$ 249,678	7,586,959	100.00%	\$ 221,459	\$ 48,739	\$ 47,989	
志豐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英屬維京 群島	各種電子零件 之買賣業務	26,329	26,329	780,000	100.00%	114,424	9,886	10,063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東莞志豐 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各種電子蜂鳴器及 通訊產品配件之製 造及銷售	\$ 169,798 US 5,193 仟元	\$ 169,798 US 5,193 仟元	—	100.00%	166,971	42,800	43,492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蘇州百豐 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各種電子蜂鳴器及 通訊產品配件之製 造及銷售	\$ 50,133 US 1,530 仟元	\$ 50,133 US 1,530 仟元	—	100.00%	55,030	5,258	5,379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之比率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子公司	銷貨	\$ 835,680	96.43%	註	註	註	\$(258,775)	(96.96%)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同一母公司	銷貨	686,320	87.41%	註	註	註	(173,526)	(86.40%)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48,164	71.12%	註	註	註	(16,049)	(52.99%)	

註：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依產品規格由雙方議定；另由本公司代為採購材係以應付帳款沖抵之，應付款項餘額視該公司資金狀況彈性收款。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志豐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子公司	\$ 258,775	3.47	\$ —	—	\$ 62,781	\$ —
東莞志豐 電子有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同一母公司	173,526	4.52	—	—	59,095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志豐 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鳴器及 通訊產品配件之 製造及銷售	\$169,798 (US\$ 5,193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9,798	\$ —	\$ —	\$ 169,798	100%	\$ 43,492	\$ 166,971	\$ —
蘇州百豐 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鳴器及 通訊產品配件之 製造及銷售	\$50,133 (US\$ 1,53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133	\$ —	\$ —	\$ 50,133	100%	\$ 5,379	\$ 55,03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19,931	US\$ 7,579 仟元 (合約新台幣 220,776 仟元)	\$ 358,572

註 1：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長期股權投資之查核說明。

註 2：該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之。